綦发改投诉决〔2023〕1号

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招投标投诉行政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广东万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某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49971335C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

被投诉人：重庆市綦江区横山学校

法定代表人：杨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002224505162154

地址：重庆市綦江区横山镇\*\*\*\*

本机关于2023年4月19日收到投诉人对横山学校篮球实训基地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并依法受理，现作出处理决定。

一、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投诉人认为：该公司在参加横山学校篮球实训基地项目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第1.3.3项规定响应了工程工期和质量，并严格按照相关格式和要求填写，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理由不成立。向本机关提出投诉，要求评标委员会重新选定合格中标人。

二、被投诉人的答复及请求

针对投诉人广东万政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投诉事项，被投诉人重庆市綦江区横山学校认为：

横山学校篮球实训基地项目招标文件于2023年3月23日在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后，在指定媒介重庆市公共资源监督网和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綦江区）发布公告。2023年4月14日，该项目在綦江区公共资源服务公司开标，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共15家，招标人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对潜在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信用情况完成查询。同日，招标人在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在工程招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评标，评标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了评标报告，并推选出了中标候选人。4月17日，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在重庆市公共资源监督网和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綦江区）上公示了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4月17日—4月20日。4月18日，招标人收到广东万政工程有限公司对中标结果的异议函，招标人在查阅了该项目的招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关资料后，当日对异议单位给与了书面回复。该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均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且严格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公示中标候选人，投诉人投诉的情况无法律依据。

三、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本机关受理投诉后，调阅了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其附件等档案资料，核查了投诉人及被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书面问询了评标专家、被投诉人等。调查结果如下：

（一）关于项目的招标情况

横山学校篮球实训基地项目于2023年3月23日在我委备案后，在指定媒介重庆市公共资源监督网和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綦江区）发布招标公告等信息，挂网期间无异议、无投诉。2023年4月14日，在綦江区公共资源服务公司完成开标、评标，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公示中标候选人，并按程序书面回复对中标结果的异议。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未违背《招标投标法》、《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1. 关于项目的评标情况

2023年4月14日，横山学校篮球实训基地项目在綦江区公共资源服务公司开标，参与投标的企业共15家。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招标人在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5名评标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要求进行独立评审。

在资格审查阶段，广东万政工程有限公司资格审查（投标函中工期和工程质量响应的认定）部分专家提出争议，5名评标专家分别陈述了意见，经过集体讨论、表决，其中：4名专家认为该公司投标函中表述的工期和工程质量响应与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第1.3.3项规定不符，根据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情形一览表》A-20、A-21的规定，对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按照简单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了否决投标的决定。评标委员会对不同意见作了记载。评标活动符合《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

以上情况有评标过程记载资料和评标专家的问询函复佐证。

四、处理意见及依据

根据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投诉人广东万政工程有限公司的投诉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经研究，本机关决定：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条、《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如对本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